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，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30,000,000 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此次质押的 30,000,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79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47,111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.72%。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 513,581,9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93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.72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